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諸大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錫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諸大建先生（「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諸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諸大建先生，60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可持續發展與管理研究所所長、公共管理系主任及同濟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於二零零五年，彼於哈佛大學出任高級研究學者，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出任高級訪問學者。此外，彼亦委任為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專家、中國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成員、中國建設部可持續發展及資源及環境之專家委員會成員以及上海市政府之決策諮詢特聘專家。彼亦分別為意大利Enel Foundation、英國Ellen MacArthur Foundation及瑞士Firmenich之國際專家委員會成員。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66）。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諸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諸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諸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有權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每年十五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可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且概無有關委任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諸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錫奎先生（「李先生」）因其他業務，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之間於各方面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